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7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高熙治  
04 代 理 人 洪肇彤律師  
05 相 對 人 教育部  
06 法定代理人 鄭英耀

07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以新臺幣1,587,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  
10 執字第165808號給付租金等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  
11 院113年度訴字第66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  
12 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13 理 由

14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5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6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7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8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  
19 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20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21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22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23 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  
24 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  
26 第2367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  
27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5808號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事件（下  
28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3年8月6日查封聲請人  
29 所有坐落新北市○○區○○路00號14樓之7房地，惟聲請人  
30 對系爭債權憑證內之執行名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

01 司促字第3760號支付命令債權存有爭執，業已提起債務人異  
02 議之訴，縱獲勝訴判決，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而受有  
03 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  
04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05 三、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  
06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656號案件受理  
07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  
08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09 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  
10 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新臺幣（下  
11 同）5,145,747元（參本院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訴字第665  
12 6號裁定），認相對人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  
13 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  
14 息損失。另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  
15 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  
16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  
17 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  
18 案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  
19 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故相對人因  
20 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586,605元【計算  
21 式：5,145,747元×5%×（6+2/12）=1,586,605元，元以下  
22 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587,  
23 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  
24 以准許。

2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